

枣 庄 市 能 源 局
枣 庄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
枣 庄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
国 网 枣 庄 供 电 公 司

文件

枣能源字〔2023〕54号

关于规范工业（产业）园区用电管理
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局（能源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审批服务局，枣庄高新区经发局、行政审批局，各区（市）供电中心：

为更好满足工业（产业）园区内企业独立报装用电需求，有效解决转供电问题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，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，助力我市“强工兴产、转型突围”战略部署落地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企业办电效率

1. 推行全程网上办电模式。严格执行省能源局《关于清理涉

电不合理规定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的通知》要求收资，实行园区内客户独立报装申请，推广园区客户用电申请“网上办”、“一证办”等服务模式；推广应用“办电e助手”服务功能，实行供电方案线上接收、办电问题线上交流、办电进程“网购式”查询，适时推行供用电合同线上签订，10千伏单电源、双电源客户，供电方案答复时限不超过国家1479号文件要求。

2. 强化项目信息共享共用。深化电力业务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应用，供电企业通过信息共享模式实时获取土地出让、项目赋码等信息，对标“拿地即开工”，及时启动电网配套工程建设。

3. 推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。深化水电气热信联合办理标准化，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贯通，优化整合供电业务流程，建设具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办功能的线上办理渠道，实现公共服务业务“一张表单，联合报装”，进一步压减企业时间成本，为园区内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，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。

4. 压减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。推进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服务标准化，进一步优化电力工程审批流程，10千伏电力外线行政审批通过线上模式实现“一链办理”，3个工作日答复行政许可意见；35千伏及以上配套电网工程行政许可执行枣能源字〔2022〕59号要求，实行“告知承诺制”，大幅提升行政许可办理效率。

5. 降低园区办电成本。严格执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67号）文件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报装用电，由供电企业延伸投资至

用地规划红线，园区提供基础通道（管廊、管沟）。提供受电工程“预装式”租赁服务，企业自愿选择，力争实现“入驻即送电”，最大限度压减办电时间和办电成本。

二、多维度提升企业用电体验

6. 完善园区联席服务模式。强化属地化职责，建立“政府部门、供电企业、园区企业”三级市场包保体系，明确重点园区包保责任人，对规划的新上园区全部包保到位。各区（市）要联合供电企业定期开展园区区委及园区大客户走访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上门服务。

7. 优化完善园区供电服务机构设置。供电企业要根据园区建设进度、规模，按照园区级别、专变客户数量、配电线路条数（长度）、售电量等评价维度，对应设置园区专业服务队伍，全权负责园区内业扩报装、运维抢修、营销服务等工作，强化园区供电机构的公共关系处理能力、客户需求响应能力、资源统筹协调能力，为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8. 建立园区专业能效服务队伍。各区（市）要联合供电企业对辖区内人员配置进行优化组合，抽调精干力量，以工业企业走访摸排为切入点现场调研，解读电力市场交易政策，帮助企业解决用能过程中实际存在的问题，并根据客户用能需求，为企业量身打造节能改造方案，助力企业降本增效。

三、保障供电可靠和企业用电安全

9. 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。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管理水平，开展预算式停电管理，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，强化检修计划刚性执行，实行先算后停能转必转、能带不停、一

停多用，确保停电范围最小、停电时间最短，停电次数最少。进一步推广发电和带电作业技术，推进配网施工检修向不停电或少停电作业模式转变。

10. 进一步提高故障抢修效率。供电企业要全面推广“网格化”主动抢修，优化抢修服务资源配置，提高故障抢修效率。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，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，准确定位获取停电范围及影响用户，通过各种线上线下渠道，主动向用户推送抢修进度及计划复电时间等信息。

11. 加强客户侧用电管理。各区（市）要联合供电企业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用户侧用电管理提升获得电力水平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字〔2023〕28号）要求，强化监督执法与专业服务相结合，加大对违章作业、野蛮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减少因不合理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，主动靠前服务响应企业需求，保障园区用电安全与经济活动平稳运行。



枣阳市能源局



枣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枣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国网枣阳供电公司

2023年11月22日